拍卖公告（第一次）

我院将于2024年2月27日10时至2024年2月28日10时止（延时除外），2024年2月28日10时至2024年2月2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2024年2月29日10时至2024年3月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以网络电子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拍卖，现公告相关事项：

一、拍卖标的物：中南建设（证券代码：000961）股票998万股、1025万股、999万股、1001万股、1002万股；起拍价：开拍日（不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该只股票收盘价的平均价格乘以拍卖股数再乘以0.9。

二、1、请优先购买权人竞拍的七日前向我院提交有效证明，经我院确认后方能以优先购买权人的身份参与竞买，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对拍卖的上述股票享有的优先购买权。2、拍卖具体事项、竞买人条件、竞价规则、瑕疵说明、法律责任等详见我院在淘宝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拍卖公告、竞买须知等。我院不保证该拍品的真伪和品质，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三、我院已委托苏州农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及组织看样等工作，有意者请与该公司联系，看样咨询不收取任何费用，电话：0513-69916092。

法院咨询电话：0513-69886152王法官

法院监督电话：0513-69916086

本公告相关事项同时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发布。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2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水川能源电厂三期项目（2×1000MW）首台机组通过168小时试运行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清水川能源电厂三期项目（2×1000MW）首台机组（5号机组，1000MW）于2024年1月15日顺利通过168小时连续满负荷试运行。

清水川能源电厂三期项目（2×1000MW）为陕北-湖北±800kV直流通道配套电源点。项目全部建成投运后，公司外送及煤电一体化装机比例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接到控股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西控股”）的通知：宛西控股于2024年1月15日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9,100万股股份，上述股份质押的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宛西控股	是	91,000,000	47.00%	15.83%	否	否	2024年1月15日	2025年1月10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宛西控股	193,608,232	33.68%	0	91,000,000	47.00%	15.83%	0	0%	7,510,677	7.32%
孙耀忠	29,362,835	5.11%	0	0	0%	0%	0	0%	22,397,660	76.28%
合计	222,971,067	38.79%	0	91,000,000	40.81%	15.83%	0	0%	29,908,337	22.66%

注：宛西控股所持限售股份的性质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锁定股，孙耀忠所持限售股份的性质为高管锁定股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锁定股。

三、股东股份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质押合同》及《股权收益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1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16日（星期二）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16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运机集团办公楼四楼418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友华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87,29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5575%。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股份87,29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557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人，代表股份118,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41%。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18,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4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公司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股东吴友华持有本公司股份7663.40万股，担任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四川友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股东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万股。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吴友华、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7,29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周丽琼、燕晨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4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拟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500万元、不超过2,500万元，具体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35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由公司视实际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4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鉴于时间紧迫，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间，独立董事依照现行《独立董事制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最近一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股票最高收盘价格为48.90元/股，截至2024年1月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3.19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

3、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回购的种类为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期限

1、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即自2024年1月12日至2024年4月11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预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预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预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	42.86-71.43	0.09-0.16	1,500-2,5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次回购股份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按回购金额下限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35元进行测算，预计约为42.8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09%。按回购金额上限2,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35元进行测算，预计约为71.4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1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金额下限1,500万元和上限2,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35元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出售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8,899,754	100.00	458,185,468	100.00	458,471,183	100.00
总股本	458,899,754	100.00	458,185,468	100.00	458,471,183	100.00

注：上述总股本为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本结构变化以回购实施完成时为准。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801,665.6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39,223.14万元，流动资产493,842.16万元。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5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0.31%，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46%，占流动资产的0.51%。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蔡劲军先生因履行回购超额减持股票的承诺，于2023年11月29日增持公司股份276,200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的情况。本次回购期间，上述人员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五、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1月12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发出问询函。经回复，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上述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有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用途，亦可考虑将回购股份用途调整为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如有）及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签署用途，尚未使用的部分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七、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八、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

九、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如下：

持有人名称：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270634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3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股东及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1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1月12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蔡明通	166,485,440	36.28
2	蔡劲军	25,259,655	5.5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94,653	4.16
4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11,093,051	2.42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兴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3,641	1.96
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二组合	6,405,136	1.40
7	雷立明	5,102,433	1.11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88,002	0.93
9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3,704,280	0.81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3,233,052	0.70

注：公司前十大股东所持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故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4-005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含全资下属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出售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下称“昆明城海”）、西安东智房地产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下称“西安东智”）、海南天联华投资有限公司75%的股权（下称“海南天联华”）、海南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75%的股权（下称“海南天利发展”）、昆明云城尊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4%的股权（下称“云城尊龙”）、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台州银泰”）、杭州西溪银盛置地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杭州西溪”）、杭州萧山银城置业有限公司67%的股权（下称“杭州萧山”）、云南东方柏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下称“东方柏丰”）、陕西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秦迎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陕西秦汉新城”）、西安国际港务区海荣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西安海荣实业”）、西安海荣青东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西安海荣青东村”）、云尚发展（淄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云尚发展”）、宁波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宁波奉化”）（前述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或标的公司”，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云南柏丰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东方柏丰51%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源公司”）为昆明城海100%的股权等其他13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1号）。

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667号）（下称“《问询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5号）。公司对《问询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2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8号）。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10月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590号）（下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2022年11月5日和2022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部分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3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补充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47号），对于《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根据《问询函》对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披露。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最终确定标的资产受让方。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昆明城海等11家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款和债权款，合计约44.46亿元，收回东方柏丰股权款2.5亿元，并与最终资产受让方完成股权交割；其中，昆明城海、西安东智、云城尊龙、云尚发展、杭州萧山、东方柏丰、陕西秦汉新城、西安海荣实业、西安海荣青东村、海南天联华共10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台州银泰、海南天利发展、杭州西溪、宁波奉化4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其他提示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转让下属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将台州银泰、杭州西溪2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资产受让方，前述2家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权也全部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但因前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等原因至今仍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鉴于此，公司在此声明，公司已将持有的台州银泰、杭州西溪的股权管理权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公司不再是前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4-004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天津银润”）通过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苍南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苍南银泰”）70%的股权、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杭州海威”）70%的股权、平阳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平阳银泰”）70%的股权、杭州云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下称“杭州云泰”）70%的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悦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泰悦”）19%的股权、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银泰”）70%的股权、黑龙江银泰置地有限公司（下称“黑龙江银泰”）70%的股权、名尚银泰城（淄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淄博银泰”）70%的股权、哈尔滨银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哈尔滨银旗”）70%的股权、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台州银泰”）70%的股权、北京房开创意港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房开”）90%的股权以及天津银润持有宁波泰悦51%的股权（前述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述被转让股权公司下称“标的公司”）。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北京银泰置地商业有限公司为杭州海威70%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源公司”）为苍南银泰70%股权等10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0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0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525号）（下称“《审核意见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9号）。公司对《审核意见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0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号）。

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5日和2020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7日和2020年12月15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2日和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拟对外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3日和2021年4月20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公司已全部完成股权交割工作。平阳银泰、杭州海威、苍南银泰、杭州云泰、宁波泰悦、淄博银泰共6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宁波银泰、黑龙江银泰、哈尔滨银旗、台州银泰、北京房开5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其他提示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转让下属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将宁波银泰、黑龙江银泰、哈尔滨银旗、台州银泰、北京房开5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资产受让方，前述5家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权也全部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但因前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等原因至今仍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鉴于此，公司在此声明，公司已将持有的宁波银泰、黑龙江银泰、哈尔滨银旗、台州银泰、北京房开的股权管理权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公司不再是前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4-004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99号金融城1号楼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40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1日

至2024年2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